

張慶忠 盧嘉辰 林滄敏 廖國棟 鄭汝芬
丁守中 張嘉郡 呂學樟 江啟臣 陳鎮湘
陳淑慧 王育敏 林德福 翁重鈞 陳雪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八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怡潔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怡潔：（17 時 3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廖委員正井等 12 人，針對政府預定於 103 年度正式施行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，然而至今不但未完成相關修法作業，且無專屬財源，在政府財政困難下，未來勢必排擠其他教育經費。再者，此一計畫對未來技職教育何去何從欠缺規劃，對於未來入學方式、免試比例、私校直升比例，甚至超額比序等諸多技術問題仍未解決，縣市政府各行其是、一國多制，不但教師抱怨搞不清楚方案，學生及家長更是無所適從。鑑於教育乃百年事業，重大教育政策的改變應深思熟慮，做好相關配套措施、逐步推動。爰建議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應暫緩全面實施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，加強與各界溝通、化解各界疑慮，並提出具體可行的財源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，然後制訂推動時程，依序推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陳怡潔、廖正井等 12 人，針對政府預定於 103 年度正式施行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，然而至今不但未完成相關修法作業，且無專屬財源，在政府財政困難下，未來勢必排擠其他教育經費。再者，此一計畫對未來技職教育何去何從欠缺規劃，對於未來入學方式、免試比例、私校直升比例，甚至超額比序等諸多技術問題仍未解決，縣市政府各行其是、一國多制，不但教師抱怨搞不清楚方案，學生及家長更是無所適從。鑑於教育乃百年事業，重大教育政策的改變應深思熟慮，做好相關配套措施、逐步推動。爰建議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應暫緩全面實施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，加強與各界溝通、化解各界疑慮，並提出具體可行的財源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，然後制訂推動時程，依序推動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預定在 103 學年正式施行，然而作為十二年國教法源依據的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與「專科學校法」仍未完成立法程序。由於十二年國教影響層面過大，應該完成相關法制作業，才能確定政策內涵，確保政策的順利推動。

二、根據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，100 年到 104 年所需經費從 252.48 億元到 368.47 億元不等，105 年度以後恐超過 400 億元。新修正的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雖將各級教育經費預算由不低於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的 21.5% 提高到 22.5%，每年約增加 200 多億元預算，然而在政府財政困難、支出僵化的情況下，勢必排擠到其他經費的支出。再者，十二年國教每年增加的預算中，超過 60% 用來推動免學費政策，不但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，也未能提升教育品質及縮短城鄉差距，甚至有拿稅金補貼貴族私立學校的觀感問題，是否全面免學費而不排富，仍須進一步思考。

三、雖然十二年國教以免試入學、特色招生為兩大方向，然而對於免意見不同，各縣市政府也有不同方案，導致各位對於十二年國教的推動仍有諸多疑慮，不但眾多教師反對，連學生、家

長也湧現反對聲浪，大家都不願當白老鼠。

提案人：陳怡潔 廖正井

連署人：吳育昇 羅淑蕾 劉建國 蔡正元 邱文彥

李桐豪 吳宜臻 江啟臣 顏寬恒 林淑芬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九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。

林委員淑芬：（17 時 3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27 人臨時提案，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日前修正「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投資管理辦法」，放寬保險業者投資與營運長照服務，開辦長照保險，這勢必衝擊整體長照政策，導向去國家化、私有化、財團化方向，也將衝擊長照公共服務體系，瓦解政府原先擬定的公共長照保險，再度瓦解原先社會保險藉由集體強弱相扶助的精神，藉由政府資源重新分配而開辦的公共長照保險的精神，會讓弱勢的人沈淪為只能享有殘補式的長照服務，讓有錢的人自己去買有錢的，讓中間的這一環頓無所依，所以我們要求金管會應予以廢止該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九案：

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7 人，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日前修正「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投資管理辦法」，放寬保險業者投資與營運長照服務，將整體長照政策導向私有化、財團化方向將衝擊長照公共服務體系，讓民眾花更多錢買服務處境更為艱難，爰要求金管會應予廢止該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公告修訂「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七條，將開放保險業者可投資社會福利事業，投資金額為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 35%，以及可投資社會福利事業項目之證券化商品 10%，讓保險業者可掌握社會福利事業，導致社會福利事業朝向財團化、私有化，營利化後的社會福利事業，業者勢必拉高價格追求利潤，政府引進保險業資金投資社會福利事業看似增加社福資源，實質上卻加深社福資源產生貧富差距，公共社福資源階級化，將導致窮的人買不起、用不起。

二、在長照公共服務尚未建置，長期照顧保險法與長期照顧法尚未通過的前提下，政府優先引進保險業者恐哄抬長照服務價格，將衝擊公共服務體系。據此，政府應優先普及長照公共服務、健全保障使用者及照顧勞動者權益的長照系統，在長照雙法尚未通過前，爰要求金管會應立即廢止該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。

提案人：林淑芬

連署人：趙天麟 許添財 黃偉哲 田秋堃 林岱樺

劉權豪 尤美女 鄭麗君 李俊佺 潘孟安

李昆澤 蕭美琴 吳秉叡 葉宜津 蔡其昌

吳宜臻 劉建國 魏明谷 陳其邁 李應元

何欣純 陳節如 陳唐山 段宜康 管碧玲